

江西金辉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和续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（合作银行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5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、刘阳、欧阳文、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现公司履行决策确认程序。

二、情况概述

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（合作银行）宜春袁州支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。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2月30日。借款由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及机械设备作抵押，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：袁州国



用(2015)第0150958号、袁州国用(2015)第0150959号、袁州国用(2015)第0150960号、袁州国用(2015)第0150961号；房屋使用权证号为：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0号、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1号、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2号、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3号、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4号、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-2015003195号；机械设备为《设备评估报告》(赣平安评报字(2016)第003号)所述资产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500万元人民币。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。江西省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管委会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“财园信贷通”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担保，同时，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(合作银行)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续贷5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对上述向银行贷款行为履行了确认程序。本次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在今后经营中会加强管理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